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

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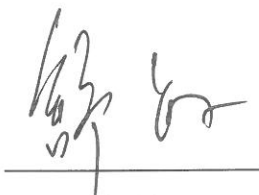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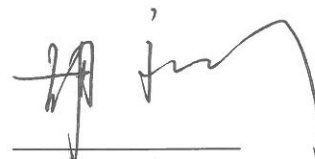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熊伟



舒敏



胡永洲

时间: 2021年9月27日